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 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淩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東集體,將共同控制行使[編纂] 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 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淩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陳餘鈿先生 為兄弟,並自精益中學及嘉宏控股集團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就彼等於精益中學所持有 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ii)自陳澍先生及陳 凌峰先生獲得陳餘國先生所授出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時起,陳澍先生及陳淩峰先生一直就 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與陳餘國先生採取一致行動;(jii)自陳南蓀先生獲得陳餘 曹先生所授出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時起,陳南蓀先生一直就彼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 權與陳餘曹先生採取一致行動;(iv)自張旭麗女士獲得陳餘鈿先生所授出的嘉宏控股集團股 權時起,張旭麗女士一直就彼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與陳餘鈿先生採取一致行動; (v)自本公司計冊成立時起,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澍先生、陳淩峰先 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一直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採取一致行動;及(vi)就本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精益中學及我們其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作 的任何營運及管理決定,上述(i)至(v)中的一致行動安排將在未來繼續進行。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控股股東之一陳澍先生(「陳先生」) 現時持有杭州廣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與我們業務處 於不同的行業及領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制股東持有本集團之外公司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股東陳餘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一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淩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 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方便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收控股股東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於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包括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結構 性合約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